

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復查決定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 日
宜稅法字第 1010013045 號

申請人：黃○○

地址：羅東鎮○○街○巷○號

申請人因補徵 95 至 99 年地價稅事件，不服本局 100 年 9 月 13 日宜稅土字第 1000055254 號函所為之處分，申請復查，本局依法決定如下：

主文

復查駁回。

事實

緣申請人所有坐落宜蘭縣宜蘭市○○段 1295 及 1296 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其地上建物門牌號碼為宜蘭市○○街○號，土地面積分別為 7.2 平方公尺及 234.3 平方公尺，原經本局核准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在案，嗣經本局辦理清查作業，始查獲地上建物於 92 年已拆除，且系爭土地已無申請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設籍，核與土地稅法第 9 條自用住宅用地規定要件不符，本局遂依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核課期間之規定，以 100 年 9 月 13 日宜稅土字第 1000055254 號函核定，自 95 年起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並補徵 95 年至 99 年按一般用地稅率與原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之地價稅差額，分別為新臺幣（以下同）7,127 元、7,127 元、7,419 元、7,419 元及 7,456 元，惟申請人於滯納期滿後仍未繳納，本局遂依稅捐稽徵法第 20 條及土地稅法第 53 條規定，自 101 年 1 月 31 日起每逾 2 日按滯納數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依序為 1,069 元、1,069 元、1,112 元、1,112 元及 1,118 元，並於 101 年 4 月 2 日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強制執行（上開稅款及滯納金均於 101 年 4 月 24 日繳納）。申請人不服，主張未接獲本局 100 年 9 月 13 日宜稅土字第 1000055254 號函，亦未接獲本局展延至 101 年 1 月 30 日補徵

95 年至 99 年之差額地價稅繳款書，並非故意遲延繳納等語，遂提出本件復查。

理由

按「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稅捐之處分如有不服，應依規定格式，敘明理由，連同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申請復查：一、依核定稅額通知書所載有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者，應於繳款書送達後，於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三十日內，申請復查。……」、「滯納金、利息、滯報金、怠報金、短估金及罰鍰等，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準用本法有關稅捐之規定。但第六條關於稅捐優先及第三十八條，關於加計利息之規定，對於罰鍰不在準用之列。」為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9 條規定。**次按**「稅捐之稽徵，依本法規定；本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但在行政機關辦公處所或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於會晤處所為之。」、「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成送達證書兩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前項情形，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分別為稅捐稽徵法第 1 條、行政程序法第 72 條第 1 項、第 73 條第 1 項及第 74 條第 1、2 項所明定。**又按**「行政機關或郵政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74 條第 1 項規定為送達者，如於應受送達處所確已完成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地方自治、警察機關或郵政機關（限郵務人員送達適用），並製作送達通知書二份，一份黏貼於送達處所之門首，另一份

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時，無論應受送達人實際上於何時受領文書，均以寄存之日視為收受送達之日期，而發生送達效力。……」為法務部 93 年 4 月 13 日法律字第 0930014628 號函所釋明。**再按**「納稅義務人逾期繳納稅款，經依稅捐稽徵法第 20 條及相關稅法規定加徵滯納金者，該項加徵之行為，核屬行政處分，納稅義務人如對該項處分不服，申請復查者，依稅捐稽徵法第 49 條準用同法第 35 條規定，應於計徵滯納金之期間（30 日）屆滿之翌日起算 30 日內提出申請。」為財政部 94 年 5 月 19 日台財稅字第 09404524800 號令所規定。

查本案補徵 95 至 99 年地價稅繳款書，經本局催繳改訂限繳日期為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 月 30 日止，並委由郵政機關郵寄至申請人戶籍地址宜蘭縣羅東鎮○○街○巷○號，因投遞時未獲會晤申請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受送達處所接收郵件人員，乃將該繳款書寄存於羅東郵局，並依法作成郵務送達通知書，分別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門首及置於上開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核與前揭行政程序法第 74 條、稅捐稽徵法第 1 條等規定相符，復按法務部 93 年 4 月 13 日法律字第 0930014628 號函釋規定，無論應受送達人實際上於何時受領文書，均以寄存之日，視為收受送達日期，而發生送達效力，是該繳款書自寄存之日（即 100 年 12 月 7 日）已發生合法送達之效力，此有地價稅額繳款書回執聯 5 份、送達證書 1 紙及戶政連線戶籍資料附案可稽，惟申請人於滯納期屆滿仍未完納，本局遂依稅捐稽徵法第 20 條及土地稅法第 53 條規定加徵滯納金，並於 101 年 4 月 2 日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強制執行。

綜上，本案補徵 95 至 99 年地價稅繳款書，依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申請人至遲應於 101 年 2 月 29 日前向本局提

出復查之申請；倘對加徵滯納金部分不服，依財政部 94 年 5 月 19 日台財稅字第 09404524800 號令釋規定，於滯納期滿後申請人至遲應於 101 年 3 月 30 日前提出復查申請，惟申請人遲至 101 年 4 月 17 日始就補徵稅款及滯納金提出復查，核均已逾復查期限，是本件復查之申請不符合程序規定，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復查之申請程序不合法，爰依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第 4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5 月 2 日

- 一、本案申請人如有不服，應於收到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本局提出訴願書（應附繕本），經由本局轉陳宜蘭縣政府受理訴願。
- 二、本局地址：宜蘭市中山路 2 段 165 號。